**农安法院队伍建设调研报告**

**一、思想政治建设方面：**

组织各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专题教育活动，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学习方案。确立了党组成员召开党组会学习、党员干警制定计划自学、各支部组织支部成员集中学习的学习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进行，组织党员以个人自学为主，原原本本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筹推进四项重点措施，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认真书写学习笔记，并定期进行检查。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一是我院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人民法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人民法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文件，增强了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制定出台了《农安县人民法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责任内容、主要内容、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重要党建日程，纳入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审判执行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完善本院智慧党建app和长白山先锋e支部各模块录入工作，督促本院干警使用长白山先锋e支部进行学习，并完成试卷答题。

**二、党建方面：**

在司法改革后，我院始终坚持党建带队建的总体工作思路，牢固树立“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最大政绩”的政绩观，统筹推进我院党总支建设发展。

按照省院“一年展开打基础、两年深化出成效、三年全面上台阶”的工作思路，加强思想理论武装，认真细化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组织优化、‘头雁’培育、提质增效、品牌带动、先锋引领、‘智慧党建’”六大行动，实现我院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整体提升。制定了农安县人民法院组织力提升工程年度（2018年-2020年）计划，从思想理论武装、组织优化行动、“头雁”培育行动、提质增效行动、品牌带动行动、先锋引领行动、“智慧党建”行动等方面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和本院工作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计划，并做好跟踪落实督促工作。

**三、领导班子建设方面：**

我院领导班子核定编制9名，分别为院长1名、副院长3名、政治处主任1名、执行局长1名、纪检组长1名，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2名。目前我院实际配置6名，具体情况是，院长1名（正处级）、副院长3名，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专委1名（正科级）。

**四、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我院自2005年以后共招录了选调生39名，社会招考23人。选调生中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共有7人。满足参加员额法官选任的，院里积极鼓励，暂不满足选任条件的，调整审判部门进行锻炼，为进入员额积累经验，锻炼业务技能。

近年来，我院招录的公务员主要设置的岗位是审判辅助人员和少部分文字综合、财会、计算机管理。在2014和 2015年我院均设置法官助理岗位，想招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公务员，但是均无人报考。为保证不出现空编闲置，确保人员的及时补充，近年来主要设置审判辅助人员岗位。我院员额法官队伍年龄整体偏大，近期退休人员逐渐增多，且通过考试无法招录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公务员，目前工作任务繁重，现有的干警想通过司法考试也较为困难。以上问题从长远角度来看，不利于员额法官队伍的及时补充，随着案件逐年的增加，会导致案多人少的问题更加尖锐，现有员额法官队伍审判任务更加繁重。

**五、队伍建设司法体制改革方面：**

我院2015年首批进入员额法官47人，2017年进入员额5人，2018年进入员额5人，2019年进入员额3人，目前实有员额法官48人。

按照上级法院关于法官助理的最新要求，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在编干警方可转换为法官助理，对于基层法院来说，通过公务员招录考试直接招录法官助理存在较大困难，无人报考情况较为明显，与审判工作需求尚存在一定差距，从长远角度来看，员额法官选任的后备力量不足。本单位无法套改为法官助理的干警职能套改为书记员，并且今年通过全省法院文职人员招录工作补充了50名文职人员，目前书记员数量充足，可以满足日常审判工作需要。

文职人员在上岗后，按照审判、执行部门工作需要已经分配到各部门，经过近3个月的工作锻炼，已经适应工作岗位，能够较好完成本职工作。希望通过上级法院定期开展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文职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院里也将制定更加科学完备的考核细则，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目前员额法官按照法官单独职务序列进行管理，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套改后也按照对应的职务序列进行管理，其他未参加套改的工作人员按照综合行政类公务员进行管理，这部分人员若想提高职级待遇除了晋升职务、转任法官助理、书记员等方式外，只能通过职务与职级并行政策进行，但与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晋升方式相比较，晋升所需要年限相差巨大；且综合行政干警多是部门业务骨干，调整工作岗位或转换身份之后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合适人员接手工作；若问题得不到解决，会出现同工不同酬现象，易导致队伍的不稳定，不利于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司法能力建设方面：**

我院积极组织本单位干警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省高院组织的各项政治、业务培训，并将有关培训精神和内容向有关工作部门和干警进行传达。在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庭审观摩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各界精英人士进行观摩活动。在不断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向更高标准开展的同时，狠抓业务调研，我院法官撰写的《基层法院民商事审判组织专业化的构建》调研报告获最高法院三等奖，取得我省法院系统在全国此项论文评比中的最好成绩，同时我院成功中标并承接最高法院执行情况分析大数据的项目课题，并被最高院评为三等奖。

**七、司法作风建设方面：**

在全院集中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和“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条例》、《准则》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学习强调，并要求各党员在工作中要遵章守纪，释法明理，提升思想认识，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

“加强管理年”活动开展以来，农安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徐家新院长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三项任务，按照上半年“查问题、拉清单、建台帐”的阶段性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采取了“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学习传导、坚持问题主导、突出目标引导”的“四导”工作措施。我院党组高度重视本项活动的开展，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方案、召开了党组会、组织生活会和专题座谈会。

“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主要针对诉讼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审判执行等业务部门、聚焦群众反应强烈、影响法院形象的突岀问题,重点整治当前法院普遍存在的司法行为不规范、司法作风不正等行为。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全员参与,采取边学边查边整改的方式进行,结合实际情况自查自纠、对照检查、深刻整改,加强督导督查,严格追责问效,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八、绩效考核方面：**

制定了《农安县人民法院岗位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岗位目标责任制考评突出简单明了、实用易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采用记分形式，考评以工作实绩为主，同时将素质能力、廉政建设等方面也纳入考评范围。详细的对业务部门、综合部门的各项工作指标设立了赋分标准和加减分项目，同时考虑到有共性的工作也设立了共同考评项目。在司法体制改革以后，法院人员进行了分类管理，为了更加科学全面的考评部门和个人工作实际情况，将结合上级部门工作精神和本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考评办法，做到公平公正科学考评，达到表彰先进鼓励后进的作用。